证券代码：874119　　证券简称：特味浓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姚德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9,9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8.4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姚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3.7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顾同莲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9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8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许娇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谢小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储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丁晓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上述提名董事持股系直接持股数量，不包括间接持股数量。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储俊先生，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硕士生导师。2007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南京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财系专任教师，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南京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财系主任，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南京工程学院商学院专任教师。

吴超先生，男，199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法专业。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薪酬合伙人。2022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市天元律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

丁晓峰先生，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南京力导保护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行政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南京力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人事部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联迪恒星（南京）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5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 ，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本次董事会提名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